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清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新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全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3,591,939.60	1,272,311,260.42	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0,879,334.90	608,243,574.25	76.0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902,152.16	1.21%	499,290,270.79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61,678.51	2.20%	71,355,760.65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15,674.50	3.06%	70,280,918.26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3,114,577.88	7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26.67%	0.31	-1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26.67%	0.31	-1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2.31%	9.14%	-3.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7,89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142.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815.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619.20	
合计	1,074,842.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0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5%	127,550,000	127,550,000	冻结	0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9.06%	24,775,967	24,775,967	冻结	0
王宇骅	境内自然人	3.83%	10,464,000	10,464,000	冻结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39%	9,280,000	9,280,000	冻结	0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8,000,000	8,000,000	冻结	0
上海小村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6,850,000	6,850,000	冻结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91%	5,224,033	5,224,033	冻结	0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5,000,000	5,000,000	冻结	0
上海平易缙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000,000	2,000,000	冻结	0
张清海	境内自然人	0.45%	1,218,000	1,218,00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倪世联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300
姚保清	256,610	人民币普通股	256,610
陈艳芳	250,320	人民币普通股	250,320
沈巨峰	209,5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09,500
石平	1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100
卢晓英	153,316	人民币普通股	153,316
仇斌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69,501,539.65	87,692,270.50	549.43%	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5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期末无结存应收票据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639,356.19	12,212,870.01	60.81%	主要系本期支付融资租赁设备保证金所致
存货	40,035,978.08	58,910,105.15	-32.04%	主要系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419,944.93	-100.00%	主要系公司期初留抵增值税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9,848.36	1,887,288.44	70.61%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费用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45,947.95	27,532,583.13	76.69%	主要系本期超过一年的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23,000,000.00	398,000,000.00	56.53%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28,790,747.92	53,372,760.54	-46.06%	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大应付款支付力度所致
预收款项	11,758,837.45	6,763,981.06	73.84%	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218,199.38	8,850,144.39	71.95%	主要系本期预提市场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04,193.25	61,733,489.61	34.13%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股本	273,400,000.00	205,000,000.00	33.37%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448,311,093.78	109,731,093.78	308.55%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溢价所致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5,843,326.19	15,460,046.67	67.16%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减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43,320.24	109,752.84	2126.20%	主要系本期助学捐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14,577.88	41,907,323.28	77.47%	主要系本期减少采购降低库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30,236.83	-142,585,210.54	-2.14%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24,928.10	85,760,069.09	539.25%	主要系本期溢价发行新股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809,269.15	-14,917,818.17	--	主要系本期溢价发行新股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张清海、许秀 云夫妇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06月 30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十二个月	正常履行中

		有的该等股份。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若科迪乳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科迪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科迪集团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科迪乳业上市之日至科迪集团减持之日，若科迪乳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六十个月	正常履行中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对于科迪集团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的科迪乳业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科迪集团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科迪集团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前 12 个月和后 12 个月分别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科迪集团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自科迪乳业上市之日起至科迪集团减持之日，若科迪乳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p>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六十个月	正常履行中
--	--------------	--	------------------	------	-------

		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科迪集团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科迪集团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科迪乳业、并同意归科迪乳业所有。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对于河南农开在科迪乳业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的科迪乳业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河南农开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河南农开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前 12 个月和后 12 个月分别减持不超过 1,000 万股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科迪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六十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乳业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河南农开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自科迪乳业上市之日至河南农开减持之日，若科迪乳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河南农开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河南农开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科迪乳业、并同意归科迪乳业所有。</p>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p>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迪集团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科迪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科迪集团将自愿按相应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市值与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科迪乳业股票,为科迪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张清海、许秀云夫妇	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科迪乳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公司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科迪乳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科迪乳业生	2012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科迪乳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科迪乳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科迪乳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科迪乳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科迪</p>			
--	--	---	--	--	--

		<p>乳业的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科迪乳业；(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科迪乳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科迪乳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科迪乳业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科迪乳业的控股股东为止。”</p>			
	<p>实际控制人                  张清海、许秀云夫妇</p>	<p>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p>	<p>2012 年 05 月 26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冲突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科迪乳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本人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科迪乳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科迪乳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科迪乳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科迪乳业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p>			
--	--	---	--	--	--



		<p>避免对科迪乳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科迪乳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科迪乳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科迪乳业的竞争：</p> <p>（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p> <p>（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科迪乳业；（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科迪乳业权益有利的</p>			
--	--	---	--	--	--

		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科迪乳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科迪乳业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科迪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科迪乳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迪乳业发生任何形	2012年05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再从科迪乳业借用资金，承诺不利用科迪乳业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科迪乳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科迪乳业</p>			
--	--	--	--	--	--

		造成的实际损失”。			
	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夫妇	<p>2012年5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夫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科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除招股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科迪乳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科迪乳业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p>	2012年05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科迪乳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科迪乳业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科迪乳业造成的实际损失”。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2012年5月26日，公司股东河南农开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截至	2012年05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科迪乳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迪乳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本公司承诺不利用科迪乳业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科迪乳业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p>			
--	--	--	--	--	--

		<p>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科迪乳业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科迪乳业造成的实际损失。</p>			
	<p>实际控制人 张清海</p>	<p>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清海承诺：在其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 50%。</p>	<p>2015 年 06 月 30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01.68	至	10,390.94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46.3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原因说明： 1、科迪饮用天然水项目投产，折旧等增加较大； 2、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3、由于现有产能已经满负荷，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4、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募投项目即将建成投产，将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